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致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車禍事故，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見本院卷第33頁），依前項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66號

被 告 林致宏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致宏於民國112年3月18日9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區○○路○○○道○○○○○○○○○○○○○○○○路○○○○路○○○○路○○○○○○號誌四岔路口處時、適逢直行箭頭綠燈號誌，而逕自左轉埔頂二路，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而當時為晴天、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適對向車道有高塏淳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慈雲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右側直行欲通過該交岔路口，突見林致宏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之左轉彎自用小客車時，欲閃避已經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高塏淳因此往左傾倒，再被其同向後方由徐聖傑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撞擊而而肇事，致高塏淳受有骨盆骨折、薦椎骨折、右側尺骨近端骨折等傷害。而林致宏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高塏淳告訴及本署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 被告林致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2 證明：被告坦承肇事之經過。

03 (二) 告訴人高塏淳於警詢之指述。

04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三) 證人即同案被告徐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6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7 (四) 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道路交通事
08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圖1份、肇事路口監視
09 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車損及現場蒐證照片1份、告訴人之
10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被告與證人即同案被
11 告徐聖傑簽署之和解書1份。

12 證明：車禍後現場之跡證、肇事原因及告訴人受傷之事
13 實。

14 (五)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5 情形紀錄表3份。

16 證明：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

17 (六)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8 定意見書(竹苗區0000000案)1份。

19 證明：被告駕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左轉彎，未依號誌指示
20 行駛，為肇事原因，故具有過失。

21 二、核被告林致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嫌。被告於員警尚未知悉真正肇事之人前，向員警坦承其為
23 肇事人，並自首接受裁判，請依刑法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林佳穎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